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 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15-018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8,85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4%，下称“国资公司”）通知：国资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以所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45%即 80,484,480 股为其 2014 年度第一期 800,000,000 元中期票据提供质押担保。国资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存续期为 2014 年 0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3 日。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9